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職務代理人林威

聯絡電話：02-8995-3695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linwei0303@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57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 (114H00P002421_11400570834_114D2026771-01.pdf、114H00P002421_11400570834_114D2026772-01.pdf、114H00P002421_11400570834_114D2026778-01.pdf)

主旨：「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原民綜字第114005708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前揭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內部單位(均含附件)



原行處

收文:114/11/21



1140270119

有附件